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65,410,460.99	10,545,449,942.88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53,581.35	132,077,118.26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57,510.31	124,447,740.40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77,175.30	69,452,343.45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20%	同比下降 0.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83,252,763.21	41,168,283,718.59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9,850,477.86	6,254,446,734.01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26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27,624.01	收到政府进出口补贴约 583 万元,个税返还约 514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9,018.39	本期捐赠约 764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98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88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4,369.27	
合计	4,096,07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3%	1,216,445,128	0	质押	1,214,318,878
孔宪俊	境内自然人	0.73%	20,103,850	20,000,000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274,475	0	–	0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1,498,793	9,874,095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0,394,250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7,712,341	0	–	0
史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5%	6,800,027	6,800,000	–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5,199,875	0	–	0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18%	5,006,000	5,000,000	–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18%	4,851,000	4,850,00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6,445,128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45,1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74,475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4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2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2,341	人民币普通股	7,712,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5	人民币普通股	5,199,875
王秀英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孙银锁	3,9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50
秦本军	3,769,077	人民币普通股	3,769,077
蔡建源	2,911,998	人民币普通股	2,911,998
何雪平	2,53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刘占军为公司董事;史晓明为公司副总裁;孔宪俊、黄楚彬、张超为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秦本军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69,077 股;股东蔡建源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911,998 股;股东何雪平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40,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9.24%,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收到抗疫贷款所致;

2. 本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 68.53%,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抗疫物资采购需要预付款所致;

3. 本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降低 56.93%,主要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4. 本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新增 13.49%,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增加抗疫贷款所致;

5. 本报告期期末预收账项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实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所致;

6. 本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低 33.13%,主要是支付职工工资所致;

7.本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 35.09%,主要是支付税金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23.52%,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9. 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31.58%,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10.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61.16%,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2%,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12.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4%,主要是本期新增抗疫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书面通知,批准其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肿瘤血管阻断剂 HW130 注射液在美国开展 I 期药物人体临床试验。

2、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38,306,260 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HW130 注射液获准开展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2020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0-003《关于 HW130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公告》)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	2020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0-006《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监事董靖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64 名激励对象持有 7,076.50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王星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枣庄德信: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关联方海王星辰同为医药类企业,各自业务类型不同。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及丰富的医药自产和代理品种。本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为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关联方海王星辰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到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和本公司各自的发展趋势,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预计 2020 年度与海王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与海王星辰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6,445,12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03%;海王星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集团及海王星辰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其中聘任史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史晓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枣庄德信为公司关联方。枣庄德信为零售药店,公司为其供货方,故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与枣庄德信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枣庄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1.5 亿。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枣庄德信的交易类别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海王星辰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枣庄德信销售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合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20 年最高交易金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0	12,784.65	79,862.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海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	3,934.70	4,881.32
	海王星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466.81	3,920.96
	枣庄德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0	2826.60	2,671.11

注:2019 年度向枣庄德信销售金额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金额。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金额	已审批的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约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	79,862.67	200,000	2.22%	60.07%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海王集团	销售商品	4,881.32	20,000	0.12%	75.59%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海王星辰	销售商品	3,920.96	50,000	0.09%	92.16%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与海王集团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1)向关联方采购:该部分金额主要来自公司子公司自海王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为部分省市药品集团采购组织之一,本公司子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医院)选择从其采购药品,完全依据市场规则,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2)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与关联方海王集团的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医药行业竞争激励,导致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产品金额低于预期。(二)与海王星辰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海王星辰的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目前医药行业竞争激励。鉴于目前公司业务网络的进一步健全,公司代理和自产品种进一步优化,预计与海王星辰关联交易金额会继续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审查后认为: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合作方式明确,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考虑到市场影响等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原因可以接受。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海王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4061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1.62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 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 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2、海王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59.68%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一大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20.32%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20.00%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三大股东。张思民先生持有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持有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

3、海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海王集团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74 亿元、45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的资产总额约为 541 亿元,净资产约为 11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4.1 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6,445,12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海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拥有雄厚的实力,考虑到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二)关联方海王星辰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240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5.2711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22 层 B

法定代表人:张英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农副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酒类批发;中医馆经营;中医诊所经营;中西医结合诊所经营。

2、海王星辰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王星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星辰 97%的股权,张思民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海王星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TD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海王星辰;深圳市睿达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星辰 3%的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星辰实际控制人。

3、海王星辰主要财务数据

海王星辰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4 亿元、5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王星辰的资产总额约为 2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1.4 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海王星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星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海王星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星辰是集中西医药和健康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强,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方德信药房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9687861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X2999 号院内 601、602、6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浩

经营范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洗涤用品、卫生纸、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无菌纱布、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轮椅、玩具、儿童用车、厨具、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办公用品、挂件饰品、服装、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医疗器械租赁(以上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枣庄德信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麦德信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自然人刘常富持有其 35%股权。

3、枣庄德信主要财务数据

枣庄德信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059.33 万元、10907.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德信的资产总额约为 4736.4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87.20 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其中聘任史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史晓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枣庄德信为公司关联方。

5、经查询,枣庄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枣庄德信为零售药店,公司为其供货商。公司对零售药店供货有明确的账期要求,账期短于医院客户。公司将会严格按照规定对其账期进行管理,保障公司回款安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 2020 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模式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20 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20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产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0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销售产品	海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

(2)与海王星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星辰在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最大的医药连锁药店之一。本公司拥有较全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自产或代理品种。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海王星辰连锁店销售自产或代理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20 年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20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星辰销售产品	海王星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3)与枣庄德信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枣庄德信为零售药店,位于山东省。公司子公司在山东省有比较健全的网络布局和比较齐全的销售品种种类,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枣庄德信的供货方之一,向枣庄德信销售自产或代理品种。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20 年与枣庄德信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20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枣庄德信销售产品	枣庄德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0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和预计关联交易的时间内,签署具体的业务或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和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3、与枣庄德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枣庄德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网络及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医药产品。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海王星辰为国内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枣庄德信为山东省一家零售药店。因业务发展需要,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 2020 年日常经营业务需求。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各方合作方式、各自业务明确,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前,已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同意海王生物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海王集团的日常关联为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公司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依托海王星辰在中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终端网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入,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枣庄德信的日常关联交易,向枣庄德信销售公司自产或代理品种,交易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7679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961,388.2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8,217,871.1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371,452.24 元。

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分红。2019 年度企业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障子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公司 2019 年度未要求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母公司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影响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 2019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